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15%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,500.00万元（大写：柒仟伍佰万元整）收购岳阳市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15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收购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15%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；

为更好践行“2030年碳达峰、2060年碳中和”目标理念，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协同发展，公司与岳阳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战



略合作协议》。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65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陆拾伍万元整）收购高安金领贸易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春千禾”）45%股权，郑琳持有的宜春千禾 13%股权，吕莎持有的宜春千禾 12%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收购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